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5 年報

香港股份代號 : 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 : UQ7

www.blueskypower.holdings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公司資料	18	
財務概況	20	
企業管治報告	21	
		財務內容
	37	董事會報告
	46	董事聲明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7	五年財務概要
	148	物業詳情

公司簡介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致力成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專注於氣源採購及下游天然氣終端分銷業務，以創新而多元化的方式，為中國消費者提供可靠、經濟的清潔能源方案。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包括(1)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2)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3)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銷及貿易。

於有利的國策支持及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下，本集團將充份利用和配合該等優勢，進一步拓展下游分銷業務，並全面參與天然氣產業價值鏈。

印刷業務

本集團為服務全球市場的領先書籍及專用產品印刷集團。本集團專注於書籍印刷和皮革及織物封面日記簿、雜誌及賀卡等優質專用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憑藉於中國工業、運輸及住宅用途之天然氣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因天然氣業務之發展而受惠。因此，經審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運作，董事會已議決逐漸淡出及終止印刷業務，藉以整合其資源以專注於具有預期高增長潛力之天然氣業務。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藍天威力」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2015年，雖然國際能源市場波動、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為天然氣需求增長及燃氣行業的發展帶來影響，但在能源與環境問題愈趨突出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對能源利用和環境保護更為重視，並出台了多個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持續優化能源結構的政策，為行業創造了更多發展機會。當中包括於「十三五」規劃內有關天然氣行業改革的計劃，以及進一步明確了至2020年國家能源發展的目標。另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年內兩次宣佈的天然氣價格調整，均有利於激發市場需求增長和促進天然氣的廣泛利用。

2015年亦是藍天威力具里程碑的一年。我們專注於氣源採購及下游天然氣終端分銷業務，透過創新的天然氣採購、配送和分銷方案，繼續拓展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為中國的消費者提供更方便、更經濟的清潔能源方案。

年內，本集團亦繼續經營書籍印刷及專用產品製造業務，惟董事會已議決逐漸淡出及終止印刷業務，以精簡集團之業務運作，並藉以整合資源，以專注於具有預期高增長潛力之天然氣業務。

全年業績

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下，有賴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以及業務夥伴和戰略夥伴的支持與信任，本集團業績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本年度營業額比去年增長6.3%至213.1百萬港元，並成功扭虧為盈，由去年的股東應佔虧損70.8百萬港元，大幅改善至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7.2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高速增長，並同樣扭虧為盈，錄得分部溢利1.03億港元，而2014年度之分部虧損則為8.96百萬港元；錄得總收入1.06億港元，較2014年增長85%。

此外，本集團除了通過項目收購拓展天然氣業務外，亦成功與知名投資者及富經驗的行業參與者成為戰略夥伴，包括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印證了我們在創新業務模式及增長潛力上的價值，並提高了我們的資本實力。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2016年，國際能源及政治經濟局面將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為天然氣行業帶來更多挑戰及行業整合。本集團以「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與和諧社會」為使命，將與國家的能源格局同步變革，抓緊及充分配合此發展時機。我們將繼續完善天然氣供應鏈，積極於中國各潛力省市擴大客戶群，為更多潛力市場的消費者提供此首選能源方案。

本集團在引進北京燃氣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後，已擴闊了股東背景，同時建立了強大而穩健的資本基礎。我們現時擁有的財務靈活度，足夠為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潛在機遇作好準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全力與我們的行業戰略夥伴（如北京燃氣）探索任何合作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財務回報。

致謝

得益於我們全體專責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現已進一步確立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的地位。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此外，本人亦謹此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鄭明傑

主席

201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天然氣行業

中國政府決心推動清潔能源的使用，推出各項政策力促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改革。於「十三五」規劃中，政府提到要加快開放包括天然氣在內自然壟斷行業的競爭性業務、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方式、減少政府對價格形成的干預、全面放開競爭性領域商品和服務價格，形成有效競爭的市場機制。

作為天然氣價格改革之一部份，國家發改委於年內兩次宣佈調整天然氣價格：在2015年年初，將存量氣及增量氣價格並軌，全面建立居民用氣階梯價格制度；至2015年11月又公佈最新的「天然氣價改方案」，當中提出兩個改革核心內容，包括降低非居民用氣門站價格人民幣0.7元／立方米，以及提高非居民用氣價格的市場化程度。這意味著國家在進一步放鬆價格管制，增加價格彈性，讓供需雙方擁有更多自主協商價格的空間，這些都利好下游燃氣企業。改革亦有利於激發市場活力和促進公平競爭。氣價下調也有利於天然氣清潔能源的廣泛利用，推動能源結構調整和環境保護。

中國霧霾情況嚴重，國家採取節能減排措施，推進「煤改氣」以治理霧霾。而北京市更於年內首次啟動空氣重污染紅色預警措施，預計日益增長的大氣治理需求，加上氣價大幅下調及市場化等政策將令更多潛在用戶選擇或重新選用天然氣，有利本集團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的未來發展。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2015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拓展其天然氣業務，在從事下游分銷業務之餘，亦全面參與天然氣產業價值鏈。集團以創新的採購及輸送天然氣方式，如透過引入廉價海外液化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燃氣運輸及終端分銷業務的投資，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更方便及更經濟的清潔能源方案。

本集團充分利用「一帶一路」發展策略的優勢，為中國最需要能源的地區帶來經濟、可靠的能源。我們的項目戰略性佈局於中國增長潛力巨大的地區，其中包括東北地區、華東地區、西南地區、海南省及長江沿江地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為本集團具里程碑的一年，因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成功扭虧為盈。通過項目收購和戰略夥伴合作，我們進一步拓展了天然氣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及業務層面。年內，本集團積極併購以拓展天然氣業務，並完成收購以下項目：

- (1) 於2015年1月收購海南省天然氣項目（「海南項目」）之48%權益，該項目於海南省擁有17個加氣站，就加氣站數量而言為海口最大的車用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及
- (2) 於2015年2月收購貴州省天然氣項目（「貴州項目」）之51%權益，該項目包括多個管道燃氣及加氣站項目及有兩個加氣站現時正在運營；及
- (3) 於2015年9月收購山東省泰安市及滕州市之天然氣項目（「山東泰安及滕州項目」）之100%權益，該項目包括運輸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擁有41台相關運輸車輛）、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經營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4) 於2015年10月收購山東省茌平縣天然氣項目（「山東茌平項目」）之100%權益，該項目於茌平縣經營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5) 於2015年10月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海南接收站項目」）之100%權益，該項目包括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投資位於海南省海口市之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進一步搶佔天然氣業務之據點，迅速擴張於國內的版圖，為建立完整的產業價值鏈進行戰略佈局。

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營運規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步擴大，目前業務覆蓋中國七個省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天然氣業務之總收入約1.06億港元，較去年增長85%，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業務收入乃來自遼寧省、山東省、四川省及貴州省項目之貢獻。天然氣業務於2014年度之分部虧損為8.96百萬港元，於年內扭虧為盈，2015年度分部溢利為1.03億港元。

2015年，本集團的總銷氣量約為17.8百萬立方米，主要來自遼寧省、山東省及貴州省之加氣站。另外，來自海南省的聯營公司海口鑫元集團之加氣站天然氣銷售量為19.35百萬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本集團近年才轉而進軍天然氣業務，故個別天然氣項目僅於2015年內方完成併入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僅初步得以反映。預期於未來數年，隨著天然氣業務的資源整合及協同效應擴大，本集團將取得更顯著增長。

本集團正在收購Fox Smart Ltd，其間接持有海南中油嘉潤。於2015年，海南中油嘉潤於海南省及安徽省的天然氣總銷售量達13.96百萬立方米。

印刷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面對印刷市場之激烈競爭，來自印刷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率正持續下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刷業務產生分部溢利為2.7百萬港元。

憑藉於中國工業、運輸及住宅用途之天然氣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因天然氣業務之發展而受惠。因此，經審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運作，董事會已議決逐漸淡出及終止印刷業務，藉以整合其資源以專注於具有預期高增長潛力之天然氣業務。

預期淡出印刷業務可精簡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且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藍天威力透過向知名國際投資者及行業參與者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從而提升了財務實力。本集團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予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及海通國際證券，成為戰略夥伴，截至2015年12月31日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及海通國際證券分別持有藍天威力本金總額為1.31億港元及2.00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亦於2016年1月5日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簽訂協議，據此，北京燃氣將認購本集團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5港元，涉及投資總額為9.7億港元及本金總額為3.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將注入廣西天然氣分銷項目。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北京燃氣將持有本集團的股份約29%，成為本集團之單一大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4百萬港元增加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拓展天然氣業務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天然氣業務錄得收益增加48.7百萬港元；及由印刷業務收益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本集團印刷業務放緩而減少36.0百萬港元抵銷。

毛利率及分部溢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4年的12.4%減少至2015年的1.3%，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5年天然氣業務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增加14.0百萬港元；及(ii)印刷業務毛利及毛利率由於印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售單價較低而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10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出售附屬公司的已確認收益135.2百萬港元所致。另一方面，由於年內印刷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印刷業務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15.8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2.7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6.7百萬港元轉為於2015年收益9.4百萬港元，該收益乃主要由於(i)2015年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6.2百萬港元，而2014年則虧損6.1百萬港元；及(ii)2015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為2.7百萬港元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135.2百萬港元包括以下：

- (i) 以代價12.0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Brightjet Global Limited之15%股權產生收益63.2百萬港元，並因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而失去對Brightjet Global Limited之控制權；及
- (ii) 以代價22.0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君庭貿易有限公司之26.56%股權產生收益72.0百萬港元，並因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而失去對君庭貿易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開支

(a)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百萬港元增加2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運輸及貨運費用增加2.2百萬港元所致。

(b)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2百萬港元增加6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的以下開支增加：(i)僱員福利開支24.7百萬港元（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2.1百萬港元）；(ii)租金及差餉3.3百萬港元；(iii)折舊及攤銷2.6百萬港元；(iv)顧問費及秘書服務費2.4百萬港元；(v)維修及保養1.6百萬港元；(vi)汽車開支1.0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所致。

(c)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2.7百萬港元所致。

(d)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百萬港元增加29.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百萬港元，乃由於增加公司債券利息8.4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8.5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利息10.3百萬港元及租購利息1.1百萬港元以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額外利息0.9百萬港元所致。

(e)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及16.5%計算。

所得稅抵免5.0百萬港元指撥回於收購天然氣項目期間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f)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70.8百萬港元轉虧為盈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88.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發展及前景

發改委於2016年年初宣布設置油價「地板價」，保護油價的同時，亦保障了天然氣的價格優勢，有利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內有關天然氣行業價格改革的計劃將進一步刺激天然氣行業市場的增長。

於2016年3月初公佈的《中國能源展望2030》中提到，預計2020年國內天然氣消費量為2,900億立方米，「十三五」期間年均增長7.5%。2030年達到4,800億立方米，2020年到2030年間年均增長5.2%，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升至12%。天然氣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最近的政府工作報告也再次重申能源體制改革的重要性，致力提高清潔能源如天然氣的比重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將會大幅放寬包括天然氣在內等領域的市場進入，消除各種隱性壁壘，以及鼓勵民營企業擴大投資、參與國有企業改革。在專案核准、融資服務、財稅政策、土地使用等方面一視同仁。這些政策都為能源民營企業如本集團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更加容易切入市場。

受惠於2015年11月公佈的非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下調，集團的購氣成本相應下降。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與各項目之有關政府部門及客戶溝通，以平衡天然氣的銷量銷長和提升單位毛利為前提，在合理的價差下，降低終端價格。另外，東北霧霾嚴重，政府加緊推進「煤改氣」，本集團位於遼寧省本溪市溪湖區之業務亦會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正與當地考慮改用燃氣鍋爐的潛在客戶進行商討。若此等潛在客戶實現改用天然氣，預計他們的用氣量將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之遼寧項目之銷量將大幅增加。

集團預期於2016年第二季完成收購海南中油嘉潤，其目前的業務包括：(1)於海南省經營兩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液化天然氣氣化站；(2)於安徽省合肥經營三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兩個可移動式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將升級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3)於安徽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收購海南中油嘉潤可令本集團擴大於海南省之加氣站市場份額，並拓寬業務重點，從現有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擴展至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讓本公司進軍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簽訂諒解備忘錄，收購浙江博臣能源集團（「浙江博臣」）。浙江博臣主要從事(1)直接向工業用家分銷液化天然氣；(2)液化天然氣貿易；及(3)於中國建造及經營汽車加氣站。浙江博臣以中國杭州為基地，是浙江省之最大液化天然氣貿易商及分銷商。浙江博臣與中海油訂立長期供應商合約，向中海油所擁有的寧波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寧波液化天然氣站」）採購液化天然氣，並為寧波液化天然氣站之單一最大客戶，故其較該區的其他競爭者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隨著完成以上收購，加上於2015年10月26日完成收購之海南碼頭項目，本集團將對液化天然氣業務有更完善的佈局，包括海外液化天然氣氣源、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運輸、貿易、液化天然氣分銷網絡等，為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業務板塊打下堅實的基礎，多方面涉足天然氣產業鏈。

於2016年3月16日，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向北京燃氣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注入廣西天然氣分銷項目，有助本集團擴展至相關市場。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北京燃氣將持有本集團的股份約29.0%，成為藍天威力的單一大股東。

以單一城市而言，北京燃氣為中國最大之市級燃氣供應商，於管道規模、燃氣客戶量、燃氣年度消耗量及銷售所得款項方面均佔有領導地位。北京燃氣於中國的天然氣板塊擁有大量珍貴資源，包括與地方燃氣來源和下游分銷網絡建立之聯繫及關係，並持有優質及超大型之天然氣項目。相信憑藉北京燃氣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本集團將可進一步發展中國天然氣業務，並帶來協同效應。

中國正處於能源產業轉型的過程中，中央政府致力透過各種產業改革和激勵政策，推動天然氣的廣泛利用。天然氣作為經濟的清潔能源，我們相信它是適合中國的首選能源方案。我們將更積極推廣其利用，為更多具潛在市場的消費者提供天然氣。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2015年3月配售」）。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42港元。

於2015年3月27日，2015年3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63.0百萬港元，其中(i)29.7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其中包括位於雲南、山東、寧夏及黑龍江的項目；(ii)30.3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包括位於遼寧、四川及貴州的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i)3.0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2015年6月配售」）。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

於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1.5百萬港元，其中(i)20.7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其中包括位於山東、海南、廣東及黑龍江的項目；(ii)15.4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包括位於遼寧、貴州及湖北的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i)5.4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訂立本金額為11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2015年8月配售」），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初步轉換價為0.4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

於2015年9月9日，2015年8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10.0百萬港元，其中(i)101.1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其中包括位於山東、廣東及海南的項目；(ii)4.0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包括位於遼寧及黑龍江的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i)4.9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訂立本金額為1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2015年11月配售」），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初步轉換價為0.4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49港元。

於2016年1月7日，2015年11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4.5百萬港元，其中(i)4.0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ii)8.5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i)2.0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訂立本金額為200.0百萬港元的認購協議（「2015年12月配售」），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初步轉換價為0.48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90.0百萬港元，其中(i)92.0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其中包括位於浙江、海南及山東的項目；(ii)28.4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包括位於遼寧、貴州及四川的項目）的資本開支；(iii)19.5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iv)餘額50.1百萬港元將建議用作，包括18.0百萬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2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的資本開支及12.1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2.7百萬港元（2014年：18.6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52.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50.9百萬港元（2014年：88.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18.7%（2014年：7.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3.7百萬港元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2014年：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15.7百萬港元的質押）作抵押。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2,100.1百萬港元（2014年：1,11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添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221.0百萬港元、商譽183.9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127.6百萬港元、可供出售投資104.7百萬港元、於合資公司的權益92.4百萬港元、無形資產89.3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82.2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66.8百萬港元、預付款項16.6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5.9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311.2百萬港元（2014年：12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134.7百萬港元（2014年：59.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102.7百萬港元（2014年：18.6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51.1百萬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8.5百萬港元（2014年：27.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26.6百萬港元（2014年：184.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91.2百萬港元（2014年：39.4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77.2百萬港元（2014年：82.4百萬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1.7百萬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4.1百萬港元（2014年：14.7百萬港元）、嵌入式衍生工具3.4百萬港元（2014年：17.3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貸3.7百萬港元（2014年：23.7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84.6百萬港元（2014年：流動負債淨額為61.2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7（2014年：0.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訂立獨立協議，有關認購詳情如下：

認購人	發行日期	本金額 (千港元)
七年期公司債券		
陳虹	2015年1月2日	2,000
嚴巧敏	2015年1月14日	1,000
梁定郊	2015年2月24日	4,000
江春燕	2015年3月11日	10,000
五年期公司債券		
黃潔冰	2015年12月8日	1,000
李春先	2016年2月2日	5,000
其他公司債券		23,000
		143,000
		166,000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亦無訂立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我們會實行平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援經營我們的業務。

僱員資料

本集團僱員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2名（2014年：826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41歲，於2014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14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未來方向。彼持有夏洛特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合併與收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特別關注香港、中國及海外能源業務之投資及管理。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鄭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於中國開展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業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的礦業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現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的執行董事，並曾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出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9）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施春利先生（「施先生」），47歲，於2006年12月19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施先生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的整體運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先生自1993年至2001年為另一家印刷公司的董事，負責銷售、財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洪濤先生（「洪先生」），51歲，於2013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房產評估協會的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之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北維珍尼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國國企和民企境內外上市、合資、合併收購及各類融資等方面的盡職調查工作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間任職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部主管及董事。

郭錫樂先生（「郭先生」），35歲，於2014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彼於2002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08年離職時為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經理。此後，郭先生投身投資銀行界，於企業融資之多個領域，如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等事務尤為擅長。於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曾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之聯席董事。郭先生亦曾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職位。郭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胡曉明先生（「胡先生」），45歲，自2015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之整體營運。胡先生於1999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已累積逾十五年的天然氣企業建設、合併及收購，營運及管理之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曾於2012年三月為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兼任為行政總裁，胡先生於2015年1月離開公司。胡先生亦於1999年加入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要職，2011年離職時為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市場營運及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鍾女士」），54歲，於2011年10月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珠海書院會計及銀行學士學位。彼於行政、人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鍾女士亦熟悉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運作。鍾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擔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先生（「林先生」），60歲，於2007年3月26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在證券、私人及投資銀行以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林先生亦為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董事，同時亦是思系控股有限公司和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上市。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黃彪先生（「黃先生」），52歲，於2007年3月26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以前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已於多家銀行擔任多個職務。黃先生現為Hosen Group Limited及Miyoshi Limited的非執行獨立董事。彼於1988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馬安馨先生（「馬先生」），47歲，於2014年11月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語言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馬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馬先生現時擔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蕭鎮暉先生（「蕭先生」），43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學士學位及澳洲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4年8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之若干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多個要職。

白連明先生（「白先生」），38歲，為本集團之營銷及工程總監。彼持有中國天津城建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註冊成本工程師及註冊建築師資格。彼曾擔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83）之工程經理逾10年。彼於燃氣工程、建設、營運及相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湯錦榮先生（「湯先生」），54歲，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總監。湯先生於能源貿易業務（包括煉油、天然氣及其他石化產品之貿易）方面富有經驗。彼一直專注於財務及投資業務多年，並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蔣傑先生（「蔣先生」），68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彼持有中國江蘇化工技術學院（Jiangsu Institute of Chemical Technology）化工機械學士學位，蔣先生持有中國工程師資格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之安全管理證書（危險化學品）。彼曾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03）之多個要職。彼於天然氣業務之建立、收購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樂先生 (首席財務官)
胡曉明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5年7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林汕鏞先生 (主席)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安馨先生 (主席)
林汕鏞先生
黃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安馨先生 (主席)
林汕鏞先生
黃彪先生
鄭明傑先生

授權代表

郭錫樂先生
施春利先生

公司秘書

蕭鎮暉先生 (於2015年8月1日獲委任)
薛立品先生 (於2015年8月1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執行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
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lueskypower.holdings

股份代號

香港：6828
新加坡：UQ7

財務概況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的每股普通股溢利／（虧損）：	本集團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i)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21)港仙	- 0.33港仙
(ii)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 (2.21)港仙	- 0.33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160,000港元（2014年：虧損70,7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49,341,262股（2014年：3,202,124,23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為有關行使將會造成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將會造成每股虧損減少。

已對用於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

收益（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2011 財政年度	2012 財政年度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收益	257,859	191,874	154,475	200,430	213,123

本年度純利／（損）（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2011 財政年度	2012 財政年度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1,142	(14,734)	(58,569)	(70,763)	17,160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按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18.27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及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分別6,099,640,873股及4,658,605,900股已發行普通股。

企業管治報告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護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本報告載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的原則之處。

根據該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茲確認，本公司已遵從該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指引，若有任何偏離該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均如實作出披露及解釋。

董事會

董事會主導公司事務之處理

本公司受董事會有效領導、引導及控制。除了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成員集體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功，並協同管理層全力實現該目標。管理層須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主要負責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制定業務政策及日常管理事宜交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負責：

1. 提供企業領導，設定策略目標及確保備有必要之財務及人力資源供本集團達致其目標；
2. 建立審慎有效之控制框架，令風險得以評估及管理；
3. 檢討管理層表現；
4. 確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確保對股東及其他人士之義務被理解及履行；
5.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政策、行政命令、指引及其內部行為守則；
6. 確保本集團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
7. 批准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載列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項，譬如公司計劃及預算、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發行股份、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其他回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董事會亦將其若干職能授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職能於下文各委員會之不同章節內分別詳述。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的界定職權範圍及運作程序。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在情況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將發出最少14日之例會通知，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及提供事項加入議程中。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採用類似通訊設備方式（使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對話內容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議程草案將向全體董事發行以使其將任何其他事項加入議程中。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文件將最少提前三天或於董事會會議前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

2015財政年度召開之會議次數及董事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鄭明傑先生	9/13	不適用	0/1	不適用	0/4
林汕鏞先生	13/13	3/3	1/1	2/2	4/4
施春利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黃彪先生	13/13	3/3	1/1	2/2	4/4
鍾愛玲女士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洪濤先生	8/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郭錫樂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馬安馨先生	12/13	3/3	1/1	2/2	1/4
胡曉明先生 ⁽¹⁾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附註：

(1) 胡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5年7月6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新董事獲委任時，本公司將向新董事發出正式函件，其中載列彼等之職責及義務。此外，新任董事須參加入職簡介活動，由主席向彼等介紹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能夠熟悉公司情況。

董事會之組成及指引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樂先生

胡曉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經考慮本集團營運之性質及範圍以及董事人數對決策效率之影響後，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組成乃屬適當。董事會客觀及獨立地對公司事務作出判斷，尤其不受管理層干擾，且概無個人或一群人可主導董事會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不同背景且備受尊重之人士，彼等之核心能力、資格、技能及經驗非常廣泛且相輔相成。該等專業才能包括會計、財務及商業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其主管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因此不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彼等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獨立商業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策略提出建設性意見，並協助制訂有關建議，檢討管理層在實現既定目標過程中之表現，且會監督工作表現彙報。彼等會定期召開管理層不出席而僅由彼等主持之會議。

董事會之組成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每年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檢討。本公司已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鍇先生及黃彪先生乃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獲委任，根據委聘書，當初任期分別已於2013年5月31日及2012年5月26日終止，該任日期滿後委任期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已根據彼等各自之委聘書獲委任，據此，當初任期已分別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11月2日終止，有關任日期滿後委任期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施春利先生於2014年10月28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行政總裁一職一直空缺，直至胡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5年7月6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現時分別由鄭明傑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擔任，為職能劃分明確之兩個不同職位。行政總裁負責一般領導及日常管理。主席之責任包括：

1. 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完成各方面之工作，並制訂其議程；
2. 確保董事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楚的資料；
3. 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保持和諧關係；
4. 鼓勵董事會與管理層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
5. 尤其要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用貢獻；
6. 確保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7. 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及
8. 促進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馬安馨先生	(主席)
黃彪先生	(成員)
林汕鏞先生	(成員)
鄭明傑先生	(成員)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訂有一套職權範圍，其角色乃為下列事項制定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根據各位董事之貢獻及表現（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重新提名董事；
3. 每年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保持獨立性；及
4. 決定是否一名董事能夠及已充分履行董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新董事甄選及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會根據現時董事會之特質及本集團之需要而物色新董事必須具備的主要條件，並銘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主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經董事會批准後，提名委員會會利用各董事之人脈關係推薦可能之候選人。在物色過程中，亦會聘請行政人員招聘機構協助（如必要）。潛在候選人將會進入決選過程。進入決選的候選人然後會被安排面試，以便提名委員會能夠在作出決定之前對彼等進行評估。

新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批准其提名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得委任。該等新董事可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被重選一次。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即將退任惟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日期	擬根據細則85(2)	擬根據細則86(1)
		重選連任	重選連任
鄭明傑先生	07/05/2014		
林汕鏘先生	26/03/2007		✓
施春利先生	19/12/2006		✓
黃彪先生	26/03/2007		✓
鍾愛玲女士	01/10/2011		
洪濤先生	28/10/2013		
郭錫樂先生	18/07/2014		
馬安馨先生	03/11/2014		
胡曉明先生	06/07/2015	✓	

提名委員會主席與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並無關係，亦無直接關係。

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以外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認為，在多個董事會任職的情況並不妨礙彼等履行董事職責。該等董事將有助充實董事會之經驗，及擴闊其視野。因此，提名委員會並無設定最多數目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及／或董事可能承擔之其他主要承擔。而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以解決該等董事因在多個董事會任職而面臨的工作時間難以兼顧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套正式評估程序以對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及效率以及個別董事之貢獻作出評估。該評估程序專注於一套表現指標，其中包括對董事會組成及人數、董事會程序、董事會效率及培訓、向董事會提供資料、董事會行為標準以及財務表現指標等的評估。該等表現指標均獲董事會批准，旨在評估董事會怎樣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除非情況顯示有需要，否則表現指標不會改變，而改變表現指標之決定須由董事會作出。

主席會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行動，在適當時候會建議董事會委任新成員或經諮詢提名委員會後要求董事辭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汕鏞先生	(主席)
黃彪先生	(成員)
馬安馨先生	(成員)

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訂有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及執行下列職能：

1.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判斷，確保財務報表及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關之任何正式公告之完整性然後遞交董事會；
2. 檢討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以及彼等的審核結果；
3. 通過內部／外聘核數師進行之檢討，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及成效；
4.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5.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之適當性及效用；
6. 提名或推薦提名委聘、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7.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8. 至少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9. 檢討有利益人士之交易。

除上文所述外，審核委員會擁有明確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有權接觸及要求管理層合作，有全面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獲提供合理資源使其能夠妥善履行職責。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資格。至少有兩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及經驗。

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可全面接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由審核委員會許可之舉報制度，藉此，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報告事宜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缺失等問題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該種安排旨在促進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及適當解決。審核委員會有明確權力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事宜展開調查。

於2015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2015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所有非審核服務，並會繼續審核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以就客觀性與支出是否划算作出平衡，且信納，就審核委員會看來提供該等服務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董事會確保管理層維持一套健全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外聘核數師在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中發現之若干內部會計控制缺陷已告知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將按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進行跟進處理以完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以確定具有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並採取適當措施來控制和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檢討所有重要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強調所有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將內部控制審核工作外包予獨立核數公司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審核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結論連同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及審核本集團半年及全年業績過程中所完成的工作乃經考慮以下事宜:

- 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真確性,確保所呈列有關資料為本公司財務狀況真實而公允的評估;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情況;
- 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行內部控制系統;
- 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率,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2015年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審核範圍及時間表;
- 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5年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股東批准。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以及就此已付及應付之酬金數額如下:

	千港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年度審核服務	1,700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	570
其他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	669
	<hr/>
	2,939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信納內部審核功能之資源適當並獨立於其審核業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已獲得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一致確認後認為，並無相反情況之任何證據，已設立之現有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足夠滿足本集團在現行營商環境下之需要。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及效用，並解決任何必要之特定問題或風險。

董事會亦已獲得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之確認，財務記錄已妥當保存及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

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馬安馨先生	(主席)
林汕鎔先生	(成員)
黃彪先生	(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衝突之風險。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2015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制定一套職權範圍，及可在必要時就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尋求本公司內部專業意見及獨立外部資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檢討薪酬框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作出決策，以釐定及／或檢討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之僱員（如有））的特定薪酬福利及僱傭條款，惟會審慎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薪酬及僱傭條件作比較（以防薪酬上升而表現無相應提高），並提交建議供全體董事會批准；及
2. 以其視為屬權宜之方式履行職責，惟須一直遵守董事會不時對薪酬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或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其檢討工作一部份，薪酬委員會須確保：

1. 涵蓋薪酬之所有方面（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公司相若，而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大部份為表現相關酬金；
3. 上文所述之表現相關酬金旨在令執行董事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據此，彼等可將回報與公司及個人之表現掛鉤，並有一套適當及有意義之尺度，用於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相關酬金；
4.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乃與其貢獻相稱，並須考慮有關董事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以及職責，惟亦須謹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宜過高而損害其獨立性；
5. 薪酬水平足夠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成功經營本集團，但不必高於達到該目的所需之水平；及
6. 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僱員之薪酬福利符合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指引及與其各自之工作範圍及責任水平相當。

本公司就訂定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之薪酬福利採納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制定薪酬福利時，本公司會考慮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報酬及僱傭條件以及本集團之有關表現及個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等因素。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包括兩部份，即固定現金及按年浮動部份。固定部份包括薪金、退休基金供款及其他津貼。浮動部份包括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執行董事之花紅佔其薪酬總額之大部份，而且須在達致公司及個人表現目標時方會支付。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11年5月26日獲採納。該計劃乃由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管理。合共101,950,670份購股權已於2015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基本袍金。釐定服務費金額時會考慮有關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倘董事服務少於一年，則有關費用乃按比例計算。董事會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有關服務費之一次性支付總額並由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服務協議獲支付酬金。該等服務協議不會太長，且不包含有償罷免條款。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兩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數額相等於根據有關執行董事最後一次領取之薪金計算之兩至六個月薪金）終止服務協議。個別董事2015財政年度薪酬之金額及構成之明細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和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 施春利先生	-	878	146	18	-	1,042
— 鄭明傑先生	-	840	-	18	791	1,649
— 郭錫榮先生	-	2,039	-	18	1,156	3,213
— 洪濤先生	-	840	-	18	1,339	2,197
— 胡曉明先生（附註(a)）	-	1,203	-	9	365	1,577
非執行董事						
— 鍾愛玲女士	120	-	-	-	791	9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汕鐸先生	292	-	-	-	79	371
— 黃彪先生	212	-	-	-	79	291
— 馬安馨先生	120	-	-	-	91	211
	744	5,800	146	81	4,691	11,462

附註：

(a)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6日起生效。

酌情花紅乃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薪酬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之四位董事（2014年：五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一名個人的薪酬（在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範圍內）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844
退休計劃供款	-	1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	-	366
	-	1,228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獲取資料

為了確保董事會能夠履行職責，管理層須為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賬目及所有相關資料（其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定期提供平衡而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所有相關資料須在發生時立即告知董事。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員工會被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回答問題並對其主管領域提供詳盡的分析。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員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公司秘書。遵照主席之指示，公司秘書須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內部以及在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順暢流通，以及提供入職情況介紹和給予必要的專業發展協助。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公司秘書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有關規則及規章得到遵守。公司秘書的委任和免職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應任何董事要求進行查閱。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識到有必要與股東就影響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定期、有效和公平的溝通而不是實行選擇性披露。在此方面，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懂之評估，且此項責任已延伸至內幕消息公佈，包括向監管機構提交半年及全年業績及報告（如有），全部該等資料均會通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SGXNET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skypower.holdings)發佈。如已不慎洩露予某一特定群體，本公司將保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其他人士公開披露此等消息。截至今日止，此類不慎披露事件從未發生。

本公司亦會就重大事項召開新聞發佈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會收到年報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會鼓勵股東參與並向股東提供表達意見和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提問的機會。每項實質獨立的問題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尋求批准。「捆綁式」決議案將會保持在最低水平，並僅於有關決議案為相互依存從而形成一項重大提議及僅在理由充分及具有重大意義時方會作此處理。所有決議案亦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如必要）亦會出席大會，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此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董事將亦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以令本公司可於其視為必要及適當時邀請股東。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定期傳送相關資料，收集意見或主張，並解答股東關注的問題。在資料披露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最大限度地做到明確、詳盡和即時。

本公司保存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的提問和意見以及各自的回應亦會予以記錄。

證券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尤其是，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人員於分別公佈本公司之半年及全年財務業績之前30日及60日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入職培訓，確保其妥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年內，全體董事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全體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年內，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
執行董事		
鄭明傑	✓	
施春利	✓	
洪濤	✓	
郭錫榮	✓	
胡曉明	✓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	✓	
黃彪	✓	✓
馬安馨	✓	

公司秘書

蕭鎮暉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並於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蕭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7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企業管治報告

(ii) 提名董事的程序

股東如欲推薦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將已簽署的書面提名通知，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連同其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詳情（例如資格及經驗）及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本公司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與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有利益關係人士及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公司細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SGXNET (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skypower.holdings)上閱覽。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市場對能源需求大幅增加。為降低對煤炭及石油等常規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促進發展及使用新能源的措施，著力構建節能減排的長效機制。藍天威力致力配合國家環保政策，在中國提供創新而多元化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決心改善國內空氣污染情況，讓藍天白雲重現，達致「能源與環境和諧共生」的理念。

年內，本公司實行綠色辦公室實踐，例如雙面打印及使用回收紙，並參與「全港辦公室紙張回收計劃」，以回收廢紙降低碳排放。

董事會報告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之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5頁至第14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於年內表現之分析採用之財務主要表現指標數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4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以及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6)。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9至51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4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7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股本證券。

儲備

股份溢價

依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以繳足紅利股的形式分派。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因進行重組而產生，即為換取於2007年3月26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的48.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7.6%。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30.5%，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13.0%。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彼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載列於本年報第18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施春利先生、林汕鏞先生及黃彪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胡曉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仍獨立於本集團。

使董事能夠獲得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益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獲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四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個人。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期間或年末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5,000	0.8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903,190,256	14.81%
施春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0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96,488,480	3.22%
郭錫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96,000	0.12%
鍾愛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06,340,000	3.38%
胡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40,000	0.0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春利先生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4,375	43.7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條款已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更加努力地工作，根據有關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5年 1月1日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洪濤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郭錫榮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鍾愛玲女士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林汕鎔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黃彪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胡曉明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馬安馨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	2,490,670	-	-	2,490,670
				104,608,260	37,490,670	-	-	142,098,93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14,000,000	-	(3,500,000)	(4,900,000)	5,600,000
	0.349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31,449,300	-	-	(6,010,500)	25,438,80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	64,460,000	-	(3,350,000)	61,110,000
				45,449,300	64,460,000	(3,500,000)	(14,260,500)	92,148,800
合計				150,057,560	101,950,670	(3,500,000)	(14,260,500)	234,247,730
年末可予行使								135,647,0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79港元	0.395港元	0.286港元	0.321港元	0.339港元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				不適用	不適用	0.42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於年內，合共101,950,67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14,260,5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3,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公司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於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附註1)		903,190,256	14.81%
李子恒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0,645,000	7.55%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權益	404,048,000	6.62%

附註：

1.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鄭明傑先生全資擁有。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鄭明傑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2.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333,24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要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全資擁有之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透過按每股0.3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6,410,25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清償。

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正探索機會，以物色具備競爭力價格的若干海外液化天然氣氣源，藉此讓本集團進軍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該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3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年報將發送至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skypower.holdings)，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問責性

董事會致力確保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以公平及易懂的呈報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的事務狀況。董事認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汕鎔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內部控制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15年1月26日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明傑先生
董事

郭錫樂先生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董事聲明

吾等（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謹此聲明，董事認為，

- (i) 隨附已編製的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ii)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

代表董事會

鄭明傑先生
董事

郭錫榮先生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Deloitte.

德勤

致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46頁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3,123	200,430
銷售成本		(210,390)	(175,661)
毛利		2,733	24,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378	(6,667)
其他收入	8	4,092	2,7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27)	(6,156)
行政開支		(103,058)	(64,180)
其他開支		(4,941)	(17,873)
融資成本	9	(32,393)	(3,156)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316)	–
合資公司應佔虧損		(771)	–
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	37	135,207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1,904	(70,480)
所得稅抵免	11	4,999	457
年內溢利(虧損)		6,903	(70,02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虧損)收益		(695)	6,86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208	(63,16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60	(70,763)
非控股權益		(10,257)	740
		6,903	(70,023)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67	(63,082)
非控股權益		(7,959)	(78)
		6,208	(63,160)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		0.33港仙	(2.21)港仙
— 攤薄		0.33港仙	(2.2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22,204	16,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5,549	228,775
投資物業	17	26,820	28,430
無形資產	18	564,357	475,027
商譽	19	501,470	317,5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224,169	3,214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2	92,405	–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	21	–	3,25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69,169	41,5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2,177	–
預付款項		16,557	–
可供出售投資	26	104,6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	300
		2,100,093	1,114,37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820	362
存貨	23	1,763	13,932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24	134,651	59,3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	2,65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18,509	27,100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2	51,090	–
可收回稅項		1,590	1,5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02,737	18,613
		311,160	123,6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8	77,206	82,440
銀行借貸	29	3,694	23,748
融資租賃承擔	32	5,355	311
可換股債券	33	91,157	39,427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	3,394	17,3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14,062	14,706
應付董事款項	25	–	6,8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31,700	–
		226,568	184,7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4,592	(61,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4,685	1,053,2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35,480	256,223
儲備		1,200,842	594,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6,322	851,220
非控股權益		193,423	69,136
總權益		1,729,745	920,35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2	9,034	1,182
其他借貸	29	182,500	21,500
可換股債券	33	127,488	-
可換股票據	34	-	2,006
遞延稅項負債	35	135,918	108,184
		454,940	132,872
		2,184,685	1,053,228

第49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明傑先生
董事

郭錫樂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4,977	57,617	-	-	(43,048)	-	20,679	43,679	193,904	-	193,90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70,763)	(70,763)	740	(70,0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7,681	-	7,681	(818)	6,86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7,681	(70,763)	(63,082)	(78)	(63,160)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2,010	82,037	-	-	-	-	-	-	104,047	-	104,04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396)	-	-	-	-	-	-	(2,396)	-	(2,396)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3,426	20,042	-	-	-	-	-	-	23,468	-	23,468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附屬公司	-	-	-	271,000	-	-	-	-	271,000	-	271,00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15,810	472,690	-	(270,187)	-	-	-	-	318,313	-	318,3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5,966	-	-	-	-	-	5,966	-	5,96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414)	-	-	-	-	414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61,700	61,70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7,514	7,514
於2014年12月31日	256,223	629,990	5,552	813	(43,048)	-	28,360	(26,670)	851,220	69,136	920,35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7,160	17,160	(10,257)	6,9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2,993)	-	(2,993)	2,298	(69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2,993)	17,160	14,167	(7,959)	6,208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4,438	93,562	-	-	-	-	-	-	108,000	-	10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40)	-	-	-	-	-	-	(2,740)	-	(2,74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29,242	180,385	-	-	-	-	-	-	209,627	-	209,62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4,077	-	-	-	-	94,077	-	94,077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	-	-	(9,804)	-	-	-	-	(9,804)	-	(9,804)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附屬公司	-	-	-	91,699	-	-	-	-	91,699	-	91,699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0,918	202,096	-	(92,512)	-	-	-	-	140,502	-	140,50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67	27,279	-	-	-	-	-	-	31,746	-	31,746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2	809	-	-	-	-	-	-	1,001	-	1,00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8,032	-	-	-	-	-	8,032	-	8,032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066)	-	-	-	-	1,066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557)	(2,5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1,205)	-	-	(1,205)	(295)	(1,5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9,574	129,57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5,524	5,524
於2015年12月31日	335,480	1,131,381	12,518	84,273	(43,048)	(1,205)	25,367	(8,444)	1,536,322	193,423	1,729,745

附註：

- i. 該項目因進行重組而產生，即為換取於2007年3月26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04	(70,480)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0,676	6,7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1	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9	89
投資物業折舊		1,044	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00	8,6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4	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334
利息收入		(146)	(15)
利息開支		32,393	3,156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316	-
合資公司應佔虧損		771	-
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	37	(135,2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719)	2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		8,032	5,966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167)	6,0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989)	(37,490)
存貨減少		13,470	4,4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90,762	16,6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01,636)	(15,765)
經營使用的現金		(52,393)	(32,120)
退回所得稅		-	1,281
已付利息		(9,382)	(1,141)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1,775)	(31,9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6	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38)	(27,601)
購買投資物業		(1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78	201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166,644)	(41,52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2,177)	-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500)	-
收購附屬公司	36	(55,320)	(75,96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45,240)	(3,214)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	(30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還款(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墊款)		3,076	(27,100)
來自關連公司之還款(向關連公司作出墊款)		2,650	(2,650)
向合資公司作出墊款		(2,287)	-
向聯營公司作出可換股貸款		-	(3,256)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7	13,103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49,898)	(181,3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8,000	104,04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740)	(2,39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6,000	5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35,420)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5,524	7,514
佣金預付款	(16,557)	-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001	-
償還定期貸款和抵押借款	(27,598)	(15,792)
(向董事還款)來自董事的墊款	(6,809)	6,80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644)	14,706
來自聯營公司的墊款	30,750	-
所籌得借款(扣除交易成本)	161,000	31,59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483)	(151)
償還銀行借款	-	(480)
償還承兌票據	(40,0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1,024	195,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351	(17,51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13	30,34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773	5,78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37	18,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一上市。自2014年7月2日起，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銷售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通常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於私人公司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隨後的報告期末，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誠如下文所述，除報告期末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品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的影響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則指擁有參與該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以該等金額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權益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權益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發生有關變動時，概無公允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外幣換算

在綜合實體的各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此類交易的結算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的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方式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均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均已轉換成港元。資產與負債均已於報告日按收盤匯率換算成港元。收入與開支均已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條件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轉換成港元。任何匯兌差額（如有）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於權益的換算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換算 (續)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到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建工程指擬用作貨品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樓宇。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如材料成本、直接勞務成本及建造期間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態而可作擬定用途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工程竣工及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樓宇及開始計算折舊。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便於撇銷成本減其在估算可用年限內的估算殘值，每年折舊率如下：

按直線法

持作自用樓宇	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天然氣業務	10%
燃氣管道	30年或相關公司經營期間（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按餘額遞減法

廠房及機器—印刷業務	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是否將在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以其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報廢或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如有）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樓宇，而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按租期30年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均會檢討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期不會自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的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資產的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且所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再從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潤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有關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及於初步確認是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所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允價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資料；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合資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權被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會於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如沒有活躍的市場提供市場價格，而且其公允價值不能準確計量，其計量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這便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手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之若干類別而言，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繳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當時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內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則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票據年內攤銷。

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轉換權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 (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訂約人時，金融負債方被確認。其後，金融負債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被轉讓時，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金融資產被整體終止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終止確認及已付及應付代價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交割的估算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的數額。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列作開支。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計算該負債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開支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一般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每個成份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分的分類（分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明顯地，該兩個成份均是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整個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經扣除折讓）。於下列情況時，銷售貨品收益將予確認：(1)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流向本集團；(2)能夠可靠地計量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收益及成本；(3)本集團既不會在持續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的程度，亦不對所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4)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收益會按下列方式予以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而客戶已接受貨品時確認；
- 燃氣供應的收益乃於向客戶供應／由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授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本集團所收到的按金會作為已收貿易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中闡述。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於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能夠識別任何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在其中識別出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資產金額是反映市況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和資產特定的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之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應隨即確認為費用，金額為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支銷，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除外。

倘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且僅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撥回產生財政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關的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僅會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有關盈餘則列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則列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已收墊款，作為負債。已就所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貿易應收款項。

僱員福利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公允價值，將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倘有任何情況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以往估算者，則估算其後會予以修訂。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所得調整乃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後，當已歸屬購股權隨後被作廢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內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目標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於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經營權減值

釐定商譽及經營權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及經營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高時，可能會撥回先前確認的經營權減值虧損（如有）。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及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01,470,000港元及564,357,000港元（2014年：317,543,000港元及475,027,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創新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95,549,000港元（2014年：228,775,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本集團應用市場人士常用的估值方法。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及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根據所報市場利率（經就有關工具的具體特點作出調整）作出假設（有關所採納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於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設立對模式而言適合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會於每個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以解釋造成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出現波動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代表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的公允價值。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105,834	57,130
銷售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	107,289	143,300
	213,123	200,430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類。

本集團分為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該分部的收入源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建設燃氣接駁管道及供應管道燃氣。
2.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提供從印前到印刷再到修整/裝訂的全套服務以及生產訂製及增值印刷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專用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05,834	107,289	213,123
分部溢利	102,691	2,721	105,412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64
中央公司支出			(83,145)
融資成本			(32,3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分部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135,207,000港元。該金額指出售於Brightjet Global Limited (「Brightjet」)的15%權益的收益及出售於君庭貿易有限公司 (「君庭」)的26.56%權益的收益。有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7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專用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57,130	143,300	200,430
分部虧損(溢利)	(8,959)	15,779	6,820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3,342)
中央公司支出			(70,802)
融資成本			(3,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個分部蒙受的虧損/賺取的溢利,未經分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計入分部(虧損)溢利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除外)、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1,923,438	1,002,276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149,033	192,364
分部資產合計	2,072,471	1,194,6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888	3,214
預付款項	16,557	-
可供出售投資	104,6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37	18,613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	2,550
企業用預付租賃款項	5,066	5,460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	-	3,2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59,594	10,277
綜合資產	2,411,253	1,238,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分部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251,589	167,535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15,366	26,348
分部負債合計	266,955	193,883
可換股債券	218,645	39,427
可換股票據	-	2,0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6,194	45,248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94	17,341
融資租賃承擔	1,181	1,493
其他未分配負債	5,139	18,256
綜合負債	681,508	317,65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現金及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應收關聯方款項、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以及若干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干融資租賃承擔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除外) 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專用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	609,512	600	188,073	798,185
無形資產增加	137,906	-	-	137,906
商譽增加	183,927	-	-	183,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52	4,132	716	23,600
投資物業折舊	-	1,044	-	1,0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	100	30	331
無形資產攤銷	20,676	-	-	20,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2,719	-	2,719
出售附屬公司確認的收益	135,207	-	-	135,2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94	-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專用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	174,993	3,112	6,770	184,875
無形資產增加	481,731	-	-	481,731
商譽增加	317,543	-	-	317,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4	4,122	620	8,646
投資物業折舊	-	1,066	-	1,0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	100	30	223
無形資產攤銷	6,704	-	-	6,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	334	-	3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42	-	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207	-	207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地國家,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84,785	155,252
英國	18,643	23,506
美國	4,070	8,884
德國	263	2,600
其他	5,362	10,188
	213,123	200,430

除對一間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進行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27,726
客戶B ¹	不適用	23,104
客戶C ¹	37,488	不適用
客戶D ²	不適用	22,588
客戶E ²	21,613	不適用

附註：

- 1 與銷售書籍和專用產品分部有關的收益。
- 2 與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有關的收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4)	(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334)
匯兌收益淨額	586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719	(207)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6,167	(6,072)
	9,378	(6,667)

8.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6	1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387	1,304
雜項收入	2,559	1,464
	4,092	2,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1,172	28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70	302
銀行借貸利息	-	320
其他借貸利息	9,012	4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利息	950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1,688	1,319
可換股債券利息	9,201	696
	32,393	3,156

1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00	1,400
無形資產攤銷*	20,676	6,7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0,390	175,661
投資物業折舊	1,044	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00	8,6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和津貼	73,259	54,72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827	3,5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8,032	5,966
	86,118	64,2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1	223
經營租賃費用：		
—房屋	4,925	1,326
—汽車	-	336
	4,925	1,662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4,506	17,077

* 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該等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54,959,000港元(2014年：44,720,000港元)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上文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租賃資產折舊1,100,000港元(2014年：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219
遞延稅項（附註35）	(4,999)	(1,676)
所得稅抵免合計	(4,999)	(457)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04	(70,480)
按25%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476	(17,62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7,117	16,046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206)	(2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272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39	1,683
動用先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272)
於香港營運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203	(83)
所得稅抵免合計	(4,999)	(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和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¹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施春利先生	-	878	146	18	-	1,042
- 鄭明傑先生(附註(d))	-	840	-	18	791	1,649
- 郭錫榮先生(附註(e))	-	2,039	-	18	1,156	3,213
- 洪濤先生	-	840	-	18	1,339	2,197
- 胡曉明先生(附註(a))	-	1,203	-	9	365	1,577
非執行董事						
- 鍾愛玲女士(附註(f))	120	-	-	-	791	9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汕鎰先生	292	-	-	-	79	371
- 黃彪先生	212	-	-	-	79	291
- 馬安馨先生(附註(g))	120	-	-	-	91	211
	744	5,800	146	81	4,691	11,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和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施春利先生	-	879	73	18	-	970
- 陳偉明先生(附註(b))	-	624	62	15	-	701
- 鄭明傑先生(附註(d))	-	546	46	12	1,037	1,641
- 林錫健先生(附註(c))	-	312	48	10	-	370
- 郭錫榮先生(附註(e))	-	818	183	9	1,037	2,047
- 洪濤先生	-	840	70	17	1,037	1,964
非執行董事						
- 鍾愛玲女士(附註(f))	50	280	40	10	1,037	1,4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汕鎔先生	312	-	-	-	104	416
- 黃彪先生	245	-	-	-	104	349
- 馬安馨先生(附註(g))	20	-	-	-	-	20
- 黃飛達小姐(附註(h))	108	-	-	-	-	108
	735	4,299	522	91	4,356	10,003

附註：

- (a)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6日起生效。
- (b)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
- (c)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
- (d)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7日起生效。鄭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
- (e)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
- (f) 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 (g)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
- (h)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
- [#] 酌情花紅乃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用於彼等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用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四名(2014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在上述分析呈列。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8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	366
	1,228

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訂立任何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14. 每股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虧損)	17,160	(70,763)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49,341,262	3,202,124,23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935,06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50,276,323	3,202,124,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為有關行使將會造成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將會造成每股虧損減少。

已對用於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

15.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	23,024	16,671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各項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204	16,309
流動資產	820	362
	23,024	16,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31日	118,566	625	-	117,256	5,583	919	-	242,949
匯兌調整	949	5	-	-	-	4	-	9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3,404	3,053	33,111	52,251	5,087	1,046	-	107,952
添置	5,754	16,618	763	983	2,561	2,295	271	29,245
出售/撤銷	-	-	-	-	-	(662)	-	(662)
轉撥	715	(1,939)	-	1,224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39,388	18,362	33,874	171,714	13,231	3,602	271	380,442
匯兌調整	(4,129)	(262)	(1,012)	(5,108)	(380)	(100)	(8)	(10,9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275	42,196	17,025	-	1,185	11,345	790	73,8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1,978)	-	-	(8,123)	(110)	-	(10,211)
添置	3,506	10,304	5,992	7,091	3,237	745	2,694	33,569
出售/撤銷	-	-	-	(750)	(71)	-	(271)	(1,092)
轉撥	7,087	(15,621)	8,534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47,127	53,001	64,413	172,947	9,079	15,482	3,476	465,525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9,769	-	-	117,256	5,583	507	-	143,115
匯兌調整	158	-	-	-	-	2	-	160
年內撥備	4,313	-	707	3,028	108	389	101	8,646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	-	(254)	-	(254)
於2014年12月31日	24,240	-	707	120,284	5,691	644	101	151,667
匯兌調整	(722)	-	(22)	(3,348)	(164)	(19)	(3)	(4,278)
年內撥備	5,380	-	2,851	9,104	1,733	3,816	716	23,6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775)	(5)	-	(780)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100)	(9)	-	(124)	(233)
於2015年12月31日	28,898	-	3,536	125,940	6,476	4,436	690	169,976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18,229	53,001	60,877	47,007	2,603	11,046	2,786	295,549
於2014年12月31日	115,148	18,362	33,167	51,430	7,540	2,958	170	228,775

本集團的租賃樓宇位於中國。

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賬面值47,007,000港元及11,046,000港元分別包括與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有關的金額11,466,000港元(2014年:無)及1,873,000港元(2014年:1,6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1,715
匯兌調整	254
於2014年12月31日	31,969
添置	111
匯兌調整	(761)
於2015年12月31日	31,319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2,453
年內扣除	1,066
匯兌調整	20
於2014年12月31日	3,539
年內扣除	1,044
匯兌調整	(84)
於2015年12月31日	4,49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6,820
於2014年12月31日	28,43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倘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基準呈列，則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28,413,000港元（2014年：29,61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對此地段及類別物業的估值經驗）釐定。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的披露規定而言，由於上述公允價值規定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難以察覺的輸入數據，公允價值投資物業乃分類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項下。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相鄰地區之可比較物業之售價已就主要特徵（例如物業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該估值方法中之最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平方呎之經調整價格以及物業質素（例如物業之位置、面積及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481,731
於2014年12月31日	481,7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37,9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8,638)
於2015年12月31日	590,999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	6,704
於2014年12月31日	6,704
年內扣除	20,6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738)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42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64,357
於2014年12月31日	475,027

天然氣業務在中國的經營權乃以直線法按10至30年(根據所授出權利的期限)攤銷。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乃於附註20中披露。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4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317,543
於2014年12月31日	317,5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83,927
於2015年12月31日	501,470

本集團會於每年及於有關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測試。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乃於附註2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每間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均代表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從事天然氣業務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譽及經營權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從事天然氣業務的附屬公司		
兆盈集團有限公司（「兆盈」）	-	3,150
Fan Dream Limited（「Fan Dream」）	-	9,886
Focus On Group Limited（「Focus On」）	49,181	-
Cloud Decade Limited（「Cloud Decade」）	268,362	417,367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	3,549	133,954
Energy Shell Limited（「Energy Shell」）	156,525	-
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Faster Success」）	23,853	-
	501,470	564,357
從事天然氣業務的聯營公司		
海口鑫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鑫元」）	113,594	-
從事天然氣業務的合資公司		
Brightjet	43,418	-
君庭	48,919	-
	92,3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2014年12月31日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從事天然氣業務的附屬公司		
兆盈	–	3,500
Brightjet	–	13,438
Fan Dream	–	10,241
君庭	–	14,987
Focus On	49,181	–
Cloud Decade	268,362	432,861
	317,543	475,027

該等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7%至23%的折現率。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平均增長率介乎1%至20%，取決於各自天然氣業務的發展階段。此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0%的增長率外推。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是根據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預計之市場發展而作出。鑑於可收回金額超過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商譽及經營權並無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上市	16,733	3,214
非上市	207,752	-
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316)	-
	224,169	3,214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36,665	9,202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附註a)	-	3,2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700)	-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 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Triple Energy Limited (「Triple」)	澳洲	39.7% (附註a)	19.9%	於中國經營一個煤層甲烷氣項目
海口鑫元	中國	48% (附註b)	-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瑞盈」)	中國	25% (附註c)	-	融資租賃
六盤水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六盤水」)	中國	20% (附註d)	-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附註：

- (a) 於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aypost Limited (「Waypost」)與Triple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一項由分兩期股份配售、可換股貸款及促成為Triple提供鑽探服務組成的投資組合，而有關款項將透過發行Triple股份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附註： (續)

(a) (續)

於2014年12月9日，Triple按每股0.005澳元的價格向Waypost發行158,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Triple已發行股本的19.90%），代價為790,000澳元（相等於約5,144,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5日，Waypost向Triple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借出一筆本金額為500,000澳元（相等於約3,256,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該筆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將可按每股0.006澳元的價格轉換為83,333,333股Triple股份，惟須待Triple股東批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成為收購Triple額外19.8%股權的部份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Triple建議按每股0.006澳元的價格進一步配售333,333,333股普通股，而Waypost將按總代價1,250,000澳元（相等於約7,938,500港元）包銷208,333,333股普通股，而餘下125,000,000股普通股則將預留予Triple（不包括Waypost）的現有股東。有關配售已於2015年4月28日完成。

Waypost亦應按不超過2,750,000美元（相等於約21,307,000港元）的代價促使一間鑽探公司為Triple提供鑽探服務。該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006澳元的價格向Waypost發行最多為525,401,250股Triple普通股進行支付，以進行促使事項。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建議尚待先決條件達成，故本集團尚未向鑽探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亦未向Triple支付任何託管款項。

於2015年4月24日，本集團將500,000澳元（相等於約3,256,000港元）貸款轉換為83,333,333股上文所述的Triple股份。於2015年4月28日，本集團已就208,333,333股Waypost普通股份（Waypost已同意根據配售發行）支付代價1,250,000澳元（相等於約7,938,500港元）。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Triple的39.7%股權。

Triple的財政年結日為3月31日。為應用權益會計法，已使用Triple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認為，Triple（其股份於澳洲證交所上市）提供一整份截至12月31日的獨立財務報表乃屬不切實可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就於該等日期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期間所進行重大交易的影響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作出調整。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Well Organising」）的100%股權收購海口鑫元。代價乃透過22,0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為138,444,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償付。海口鑫元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附註： (續)

- (c) 於2015年9月7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瑞盈的25%股權，成本為30,690,000港元。
- (d)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盛宏的51%股權，盛宏持有六盤水的40%股權，六盤水為一間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公司。有關收購盛宏的詳情載於附屬36(a)內。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金額。

Triple

有關Triple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761	3,699
非流動資產	39,968	31,468
流動負債	4,454	2,181
收益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087	484

	2015年 千港元
Triple的資產淨值	44,275
本集團於Triple的所有權部份	39.7%
其他調整	(2,374)
本集團於Triple權益的賬面值	15,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有關其他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海口鑫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1,257
非流動資產	49,314
流動負債	12,374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	89,545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646

	2015年 千港元
海口鑫元的資產淨值	88,197
本集團於海口鑫元的所有權部份	48%
商譽	113,594
公允價值調整	12,261
本集團於海口鑫元權益的賬面值	168,190

並非個別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自各收購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佔虧損	1,97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40,7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包括30,750,000港元，以聯營公司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為期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		
未上市	93,176	—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771)	—
	92,405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資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地址	主要營業地址	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Brightjet (附註a)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55%	不適用	33%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君庭(附註b)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59.38%	不適用	33%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附註：

- (a) 於2015年4月1日，本集團自Brightjet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本集團的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Brightjet的額外15%股權，代價為1,500,000港元。已付代價與15%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1,20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2015年6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Brightjet的1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15日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Brightjet的55%股權，而Brightjet的30%及15%股權分別由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根據本集團與Brightjet的其他兩名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於同日，各訂約方分別保留權利可從Brightjet董事會的三名董事中委任或撤銷一名董事。由於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Brightjet的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的若干決定需要Brightjet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故Brightjet股東亦已合約同意共享Brightjet的控制權。因此，自當天起，本集團已共同控制Brightjet，而本集團於Brightjet的股權入賬為於合資公司投資。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7內。

- (b) 於2015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君庭的26.56%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君庭的59.38%股權，而君庭的26.56%及14.06%股權分別由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根據本集團與君庭的其他兩名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分別保留權利可從君庭董事會的三名董事中委任或撤銷一名董事。由於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君庭的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的若干決定需要君庭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故君庭股東亦已合約同意共享君庭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共同控制君庭，而本集團於君庭的股權入賬為於合資公司投資。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7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續)

主要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主要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合資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金額。

合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Brightjet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6,287
非流動資產	14,663
流動負債	31,295

資產及負債的上述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7,356

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收益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71

	2015年 千港元
Brightjet的負債淨額	(345)
本集團於Brightjet的所有權部份	55%
商譽	43,418
本集團於Brightje權益的賬面值	43,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續)

主要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君庭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3,819
非流動資產	23,259
流動負債	36,644

資產及負債的上述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31,402

2015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收益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015年

千港元

君庭的資產淨值	434
本集團於君庭的所有權部份	59.38%
商譽	48,919
本集團於君庭權益的賬面值	49,177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8,442
在製品	-	2,559
成品	1,763	2,931
	1,763	13,932

24.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1,622	56,234
減：減值虧損	(a)	(4,063)	(3,96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c)	57,559	52,2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e)	77,092	7,119
		134,651	59,384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969	3,9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	542
已撤銷金額	-	(542)
於12月31日	4,063	3,969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4,063,000港元（2014年：3,969,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釐定為個別減值。根據該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為94,000港元（2014年：542,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來自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彼等拖欠或逾期付款或逾期一年以上且未對還款要求作出任何回應。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為押抵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 (b) 就銷售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天(2014年：30至120天)，及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調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90天	48,482	37,573
91-120天	8,622	10,134
121-180天	25	4,095
181-365天	-	449
超過365天	430	14
	57,559	52,265

- (c)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8,482	38,328
逾期0-90天	8,647	13,116
逾期91-180天	-	821
逾期181-365天	430	-
	57,559	52,26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 (d)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轉讓從其應收貿易賬款收取現金的權利。倘本集團在償還銀行貸款時違約，則該等銀行有權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中收取未償還部分。由於本集團保留該等應收賬款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持續全額確認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將收取轉讓未償還款項的權利作為借款的抵押來入賬。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相關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5,655,000港元及33,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安排。
- (e)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之結餘為(i)約18,69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應收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應收貸款乃墊付予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其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及(ii)出售君庭產生之應收代價19,000,000港元(誠如附註37所載)。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一位董事(亦身為一名於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為關連公司控股股東。

年內關連公司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為2,650,000港元(2014年：2,650,000港元)。

26. 可供銷售投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透過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Rainbow」)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見附註36)收購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深南能源」)之10%股本權益。於深南能源之投資相當於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深南能源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之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如此重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介乎每年0.01%至0.35%（2014年：0.01%至0.3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銀行結餘43,872,000港元（2014年：4,855,000港元）。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8.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17,495	17,4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	18,858	29,102
應付建造費用		38,465	34,214
已收貿易按金		2,388	1,697
		77,206	82,440

附註：

- (a)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30至120天（2014年：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90天	7,602	12,411
91-180天	5,342	3,827
181-365天	-	1,095
超過365天	4,551	94
	17,495	17,427

- (b)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若干董事的應計薪金及津貼368,000港元。
- (c) 於2015年9月18日，本集團就收購Energy Shell發行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免息及須於2018年9月18日償還。年內，該承兌票據之金額經已悉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抵押銀行借貸	-	33
信託收據貸款	3,694	13,153
定期貸款	-	10,562
公司債券(附註)	182,500	21,500
	186,194	45,248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3,694	18,708
無抵押	182,500	26,540
	186,194	45,248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3,694	21,7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6,500	-
五年以上	76,000	21,500
	186,194	45,24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或 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款項	(3,694)	(23,74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82,500	21,500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且包含於要求時 償還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3,694	3,222
須於一年以上償還且包含於要求時 償還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	2,000
	3,694	5,222

* 有關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附註： 年內本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為161,000,000港元(2014年：21,500,000港元)。有關債券為無抵押，為期五至八年(2014年：七年)，直至2023年(2014年：2021年)到期，按年利率5%至8%(2014年：5%至8%)計息。已產生交易成本約18,508,000港元(2014年：2,070,000港元)，且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7%(2014年：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信託收據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日的實際年利率為3.10% (2014年：3.14%)。

於2014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為11%的定期貸款5,040,000港元為固定利率借貸，餘下定期貸款按介乎3.00%至3.7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由對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15,655,000港元設立之押記作抵押。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2014年1月1日：每股面值0.55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	909,090,909	500,000
法定股份增加	8,190,909,091	4,505,000
股份拆細 (附註i)	81,900,000,000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91,000,000,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	209,049,373	114,977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ii)	40,018,000	22,01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202,391,730	111,315
	451,459,103	248,302
股份拆細 (附註i)	4,063,131,927	-
	4,514,591,030	248,30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iv)	62,288,170	3,42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81,726,700	4,495
於2014年12月31日	4,658,605,900	256,223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v)	262,500,000	14,43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vi)	643,354,980	35,38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vii)	531,679,993	29,242
於購股權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viii)	3,500,000	192
於2015年12月31日	6,099,640,873	335,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2014年10月9日，藉增設8,190,909,091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909,090,909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股份）增至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2014年10月8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一股票面值為0.55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4年10月15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為9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拆細為4,514,591,03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詳情於本公司在2014年9月16日發出的通函內披露。

- (ii) 於2014年1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2.60港元發行40,018,000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651,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逾面值79,641,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時，合共分別發行202,391,73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新普通股及81,726,7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4。
- (iv)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4年12月12日及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356港元及0.399港元發行30,611,480股及31,676,69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6。
- (v) 於2015年3月及2015年6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及每股0.43港元發行162,5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除法律及專業費後）分別約為63,355,000港元及41,905,000港元。超逾面值約54,417,000港元及36,406,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 (v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643,354,9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3。
- (vii)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5年9月15日、2015年10月23日及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40港元、0.384港元及0.394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51,250,000股、24,019,737股及256,410,256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6。
- (vi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3,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1。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1.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條款已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更加努力地工作，根據有關條款，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等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期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或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或等值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i)至少高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或新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ii)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平均數（以較高者為準）；及(iii)為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完成有關登記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5年1月1日 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12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洪濤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郭錫榮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鍾愛玲女士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林汕諧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黃彪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胡曉明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馬安警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	2,490,670	-	-	2,490,670
				104,608,260	37,490,670	-	-	142,098,93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14,000,000	-	(3,500,000)	(4,900,000)	5,600,000
	0.349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31,449,300	-	-	(6,010,500)	25,438,80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	64,460,000	-	(3,350,000)	61,110,000
				45,449,300	64,460,000	(3,500,000)	(14,260,500)	92,148,800
合計				150,057,560	101,950,670	(3,500,000)	(14,260,500)	234,247,730
年末可予行使								135,647,0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79港元	0.395港元	0.286港元	0.321港元	0.339港元
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0.42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4年1月1日 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調整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ii)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12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洪濤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鄧錫燊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鍾愛玲女士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林汕鎰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	249,067	2,241,603	-	2,490,670
黃彪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	249,067	2,241,603	-	2,490,670
黃飛達小姐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	249,067	2,241,603	(2,490,670)	-
				-	10,709,893	96,389,037	(2,490,670)	104,608,26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	2,100,000	18,900,000	(7,000,000)	14,000,000
	0.349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	3,239,830	29,158,470	(949,000)	31,449,300
				-	5,339,830	48,058,470	(7,949,000)	45,449,300
合計				-	16,049,723	144,447,507	(10,439,670)	150,057,560
年末可予行使								
				不適用	0.279港元	不適用	0.292港元	0.298港元

附註：

- (i) 每股行使價於2014年10月15日進行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
- (ii) 購股權數目於2014年10月15日進行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

於2014年7月21日、2014年9月1日及2015年7月23日使用二項式模式適當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0,390,000港元、3,240,000港元及14,1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已使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2014年 7月21日	2014年 9月1日	2015年 7月23日
授出日期股價 (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285港元	0.341港元	0.395港元
行使價 (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286港元	0.349港元	0.395港元
購股權年期	10年	4年	4年
預計波幅	45%	37%	46%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95%	1.02%	1.00%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須分別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總數的30%、30%及40%。

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年內，就其購股權而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8,032,000港元 (2014年：5,966,000港元)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相應調整則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固定為每年1.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6,534	358	5,355	3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66	358	5,975	3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53	896	3,059	859
	16,753	1,612	14,389	1,493
減：未來財務費用	(2,364)	(119)	-	-
租約承擔現值	14,389	1,493	14,389	1,493
減：一年以內到期須支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355)	(311)
一年以後到期須支付的款項			9,034	1,182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33.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I

於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港元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I發行當日起計滿六個月至到期日（2017年10月17日）前30天期間，隨時按每股可換股股份3.94港元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I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I尚未轉換，則其將於2017年10月17日按本金額的104%贖回。於股份拆細後，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394港元。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自發行當日起計滿六個月至到期日前30天期間，隨時按本金額的104%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a) 可換股債券I(續)

可換股債券I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的股份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可換股債券I的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以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轉換及 其他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年內發行	38,731	11,269	50,000
收取利息	696	—	696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6,072	6,072
於2014年12月31日	39,427	17,341	56,768
年內轉換	(26,290)	(7,780)	(34,070)
收取利息	2,325	—	2,325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6,167)	(6,167)
於2015年12月31日	15,462	3,394	18,856

可換股債券I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負債部分的估值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合約釐定以規定收益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而所規定的收益率則參考具有類似信用評級及餘下到期時間的票據之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可換股債券I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續)

(a) 可換股債券I (續)

(2) 可換股債券I的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估值

會使用二項式模式對可換股債券I的轉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4年 10月17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價 (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400港元	0.435港元	0.510港元
行使價 (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394港元	0.394港元	0.394港元
波幅	48%	46%	35%
購股權年期	36個月	34個月	22個月
無風險利率	0.574%	0.900%	0.323%

(b) 可換股債券II

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發行116,0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將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II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24%自動贖回。當本集團未能符合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的可換股債券II協議中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若干規定(須進一步受滿足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之條件所規限)，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本金額的12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就行使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而須達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II的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換股債券II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下。可換股債券II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6.7%。

年內可換股債券II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發行	75,55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應佔交易成本	(5,637)
收取利息	5,775
於2015年12月31日	75,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續)

(c) 可換股債券III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III將於2018年12月9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48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II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text{贖回金額} = \text{將贖回之有關可換股債券III之未償還本金額} \times (1.095)^N - AI$$

其中：

「N」=分子為發行日期至贖回適用日期期間的曆日數目，而分母則為365的分數；及

「AI」=於贖回適用日期前，可換股債券III應計及已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應付款項）。

可換股票據II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5.9%。

年內可換股票據III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發行	146,366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19,979)
收取利息	1,10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

(a) 可換股票據I

作為收購Cloud Decade（於附註36a披露）的部分代價，本公司於2014年7月30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98,432,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2.3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I於收購Cloud Decade日期的公允價值為590,000,000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I尚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贖回。於股份拆細後，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236港元。可換股票據I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可換股票據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5.7%。

年內可換股票據I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年內發行	319,000
年內轉換	(318,313)
收取利息	1,319
於2014年12月31日	2,006
年內轉換	(2,046)
收取利息	40
於2015年12月31日	-

(b) 可換股票據II

作為收購海口鑫元（於附註21披露）的部分代價，本公司於2015年1月28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08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票據II於收購海口鑫元日期的公允價值為138,444,000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II尚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II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 (續)

(b) 可換股票據II (續)

可換股票據I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9.8%。

年內可換股票據II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發行	80,680
年內轉換	(87,180)
收取利息	6,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

(c) 可換股票據III

作為收購盛宏 (於附註36(a)披露) 的部分代價，本公司於2015年2月24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7,805,108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379港元 (可予反攤薄調整) (「可換股票據III」)。可換股票據III於收購盛宏日期的公允價值為80,063,000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III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 (即可換股票據III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III尚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III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可換股票據II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8.0%。

年內可換股票據III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發行	46,128
年內轉換	(51,276)
收取利息	5,148
於2015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指因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8,18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32,733	109,860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11)	(4,999)	(1,676)
於12月31日	135,918	108,184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應課稅暫時差額37,051,000港元(2014年：17,0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亦擁有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25,798,000港元(2014年：12,430,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可利用稅項虧損加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存在不確定性。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並可被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有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6. 收購附屬公司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進行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股東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 資本的百分比	購買代價 千港元
業務合併：			
盛宏	2015年2月	51%	134,863
Energy Shell	2015年9月	100%	158,000
Faster Success	2015年10月	100%	15,990

收購相關成本1,271,000港元(2014年：6,145,000)港元於本年度於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暫定商譽的詳情如下：

	盛宏 千港元	Energy Shell 千港元	Faster Success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				
— 以現金支付 (附註a)	54,800	17,500	6,863	79,163
—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III支付 (附註34)	80,063	—	—	80,063
—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40,000	—	40,000
—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 (附註b)	—	100,500	9,127	109,627
總代價	134,863	158,000	15,990	308,853
非控股權益	126,165	—	—	126,165
已收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 暫定公允價值 (見下文)	(257,479)	(1,475)	7,863	(251,091)
暫定商譽	3,549	156,525	23,853	183,927

附註：

- (a) 包括本集團就認購經認購股份擴大之盛宏股本而應付盛宏之37,800,000港元，其於收購日期確認為於盛宏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於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
- (b)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釐定。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於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允價值比例計量，金額為126,165,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可識別資產 (負債) 淨值如下：

於各自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暫定公允價值：

	盛宏 千港元	Energy Shell 千港元	Faster Success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 (負債) 淨值：				
無形資產	137,906	—	—	137,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70	13,670	5,176	73,816
預付租賃款項	4,184	—	2,897	7,081
存貨	221	1,080	—	1,3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315	5,395	136	158,8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331	—	—	12,3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7	3,576	156	6,829
其他應付款項	(64,609)	(22,246)	(16,228)	(103,0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44)	—	—	(7,544)
融資租賃承擔	(250)	—	—	(250)
遞延稅項	(32,733)	—	—	(32,733)
非控股權益	(3,409)	—	—	(3,409)
	257,479	1,475	(7,863)	251,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的公允價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以待完成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盛宏 千港元	Energy Shell 千港元	Faster Success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購買現金代價	54,800	17,500	6,863	79,163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7)	(3,576)	(156)	(6,829)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附註)	(17,000)	-	-	(17,000)
	34,703	13,924	6,707	55,334

附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份現金代價乃預先支付予賣方，及有關金額乃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的金額。

就稅項而言，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會為可扣減。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32,862,000港元及產生虧損7,570,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已於報告期初生效，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約為289,125,000港元，而年內溢利金額則將約為15,55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被應視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進行下列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股東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 資本的百分比	購買代價 千港元
業務合併：			
Focus On	2014年3月	60%	55,000
Cloud Decade	2014年7月	100%	607,0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Focus On 千港元	Cloud Decade 千港元	Total 千港元
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			
— 以現金支付	55,000	17,000	72,000
—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附註34)	—	590,000	590,000
總代價	55,000	607,000	662,000
非控股權益	3,880	—	3,880
已收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 暫定公允價值 (見下文)	(9,699)	(338,638)	(348,337)
商譽	49,181	268,362	317,543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於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允價值比例計量，金額為3,8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交易中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公允價值：

	Focus On	Cloud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439,565	439,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1	77,140	101,691
預付租賃款項	-	11,303	11,303
存貨	-	712	712
其他應收賬款	7,570	13,986	21,5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	542	650
其他應付賬款	(7,683)	(51,782)	(59,465)
遞延稅項	-	(109,860)	(109,860)
非控股權益	(14,847)	(42,968)	(57,815)
	9,699	338,638	348,337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Focus On	Cloud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現金代價	55,000	17,000	72,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	(542)	(650)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2,000)	-	(12,000)
	42,892	16,458	59,350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的金額。

就稅項而言，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會為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54,457,000港元及產生虧損9,592,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已於報告期初生效，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約為200,430,000港元，而年內虧損金額則將約為79,34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被應視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在中國持有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權的於被投資方持有投資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企業（原因為被投資方之商業經營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始），故該等收購已作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入賬。進行下列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股東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 資本的百分比	購買代價 千港元
Smart Rainbow	2015年10月	100%	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收購代價的詳情如下：

	Smart Rainbow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46
可供出售投資	104,6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其他應付款項	(5,328)
	<hr/> 100,000
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	
—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附註)	100,000

附註：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按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釐定。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Smart Rainbow 千港元
購買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hr/>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在中國持有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企業，故該等收購已作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入賬。進行下列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股東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 資本的百分比	購買代價 千港元
兆盈	2014年1月	100%	3,500
Fan Dream	2014年11月	100%	7,560
君庭	2014年12月	86%	21,736
Brightjet	2014年12月	55%	12,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收購代價的詳情如下：

	兆盈	Fan Dream	君庭	Brightjet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	3,500	10,241	14,987	13,438	42,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907	354	6,261
存貨	-	297	95	-	3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3,081	8,467	575	12,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94	2,267	1,152	5,3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3,440)	(6,265)	(4,849)	(14,554)
借貸	-	(6,300)	-	-	(6,300)
非控股權益	-	1,787	(3,722)	1,930	(5)
	3,500	7,560	21,736	12,600	45,396
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					
—以現金支付	3,500	7,560	10,868	-	21,928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附註)	-	-	10,868	12,600	23,468
總代價	3,500	7,560	21,736	12,600	45,396

附註：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按相關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釐定。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兆盈	Fan Dream	君庭	Brightjet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現金代價	3,500	7,560	10,868	-	21,928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94)	(2,267)	(1,152)	(5,313)
	3,500	5,666	8,601	(1,152)	16,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作為載於附註22的買賣協議項下的部分交易，本集團分別以代價12,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出售於Brightjet及君庭的15%及26.56%股權。Brightjet及君庭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負債）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Brightjet的負債淨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
無形資產	13,4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04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4,2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768)
	(5,908)
出售Brightjet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2,000
保留Brightjet 55%股權的公允價值	44,000
非控股權益	1,276
減：出售的負債淨額	5,908
	63,184
出售君庭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6
無形資產	14,4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0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5,51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9,6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241)
融資租賃承擔	(1,774)
	434
出售君庭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22,000
保留君庭59.38%股權的公允價值	49,176
非控股權益	1,281
減：出售的資產淨值	(434)
	72,023
出售Brightjet及君庭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4,000
減：應收現金代價	(19,000)
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7)
	13,103

根據股東有關Brightjet及君庭的協議，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對其進行共同控制。本集團於Brightjet及君庭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約44,000,000港元及49,176,000港元已被視為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成本。有關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39	80,853
— 收購附屬公司	96,000	363,984
	137,239	444,837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815	1,87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583	409
五年以上	4,121	—
	14,519	2,286

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場所。該租賃初步為期兩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商定的日期續展租賃並重新協商租賃條款。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38	1,31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19	1,690
	957	3,004

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7）。該租賃初步為期5年，租戶須支付保證金。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則及規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於香港僱用之各僱員須根據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已由每人1,250港元增加至1,500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各項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介乎薪金15%至30%之定額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40.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披露的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與一間聯營公司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的融資成本(附註)	274	—
已付聯營公司利息	950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9,009	6,682
離任後福利	197	14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4,967	4,356
	14,173	11,183

附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全資擁有之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mart Rainbow之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3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訂立的營運商協議

於完成收購Focus On後，以及在德州華鑫天然氣有限公司（「德州華鑫」，Focus On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擴大業務範圍批文及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天然氣業務」）取得其他有關批文前，山東禹城華意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華意」，德州華鑫的非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涉及加工、儲存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將根據德州華鑫與華意訂立的營運商協議（「營運商協議」）按零代價代表德州華鑫經營及管理天然氣業務。根據營運商協議，華意所經營及管理的天然氣業務於營運商協議年期期間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均歸屬德州華鑫。一旦德州華鑫取得所有相關批文且準備好從事天然氣業務，德州華鑫將終止營運商協議。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公允價值為218,507,000港元（2014年：5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531,679,993股（2014年：62,288,170股）普通股，公允價值總額為209,627,000港元（2014年：23,468,000港元）。
- (i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為220,805,000港元（2014年：496,932,00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643,354,980股（2014年：2,105,644,000港元）（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普通股。
- (iv) 年內，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初始資本總值約為14,731,000港元（2014年：1,4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威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富澤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3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22,8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兆盈	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jet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5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附註37)	55	投資控股
Fan Dream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君庭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5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附註37)	85.94	投資控股
Focus 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60	60	投資控股
Cloud Decad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aypost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60	60	投資控股
盛宏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1 (附註36(a))	-	投資控股
Well Organising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附註21)	-	投資控股
Energy Shel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附註36(a))	-	投資控股
Faster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附註36(a))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Smart Rainbow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附註36(b))	-	投資控股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附註36(a))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德州華鑫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5,705,000美元	60	6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黃崗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附註37) (附註a)	55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	90	9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濟南勝樂福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 (附註37) (附註b)	75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附註：

- (a) 該實體為Brightjet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該實體為君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上列表載列董事認為對年內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使內容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盛宏及其附屬公司 (「盛宏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51%	-	(2,507)	-	114,239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50)	740	79,184	69,136
				(10,257)	740	193,423	69,136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盛宏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盛宏集團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6,473
非流動資產	258,349
流動負債	40,681
非流動負債	21,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901
非控股權益	114,239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收益	12,146
年內虧損	5,116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9
非控股權益	2,507
	5,116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7
非控股權益	2,102
	4,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並與累計虧損相抵銷）。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支付現金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a)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賬面價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相關：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383	102,365
可供銷售投資	104,67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25,419	188,939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94	17,34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合資公司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會進行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0,487	34,913	9,271	513
澳元	2	3,256	-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不會因港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此僅考慮港元兌除美元以外的貨幣的外匯匯率的敏感度。董事評估外匯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時使用的敏感度為5%。下述敏感度分析列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不包括美元）匯率變動5%（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帶來的影響。以下正數表示當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不包括美元）減值5%時，稅後虧損將減少，而當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將會對年內虧損帶來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	-	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風險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測其利率狀況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嵌入式轉換權的價格風險

只要有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分類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轉換權的公允價值，並將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調整將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動而出現正面或負面調整。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僅根據本公司於報告日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倘本公司於報告日的股價上漲／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除稅後年內溢利（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導致）的影響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價上漲10%		
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四年：除稅後年內虧損增加）	143	6,183
本公司股價下跌10%		
除稅後溢利減少（二零一四年：除稅後年內虧損減少）	1,517	3,502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應收貸款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量，且若干變量相互依存，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義務從而使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本集團於一般營運過程中應收客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

因對手方是外部信貸評級較高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可視為忽略不計。

管理層已經制定信貸政策，進行信貸額度審批，並監控信貸風險敞口，以便審查任何未償債務並持續進行跟蹤。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獲批的銷售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不等，而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於報告日，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但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聯方及合資公司款項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在銷售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分部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彼等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債務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6%（2014年：16%）及50%（2014年：65%）。

本集團認為其銀行結餘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金額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等級頗高的銀行或國有銀行。

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以來一直遵守信貸政策，此等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將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可控制水平方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不能履行與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債務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協議之規定。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產生於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及其金融債務的結算和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通過檢查各經營實體的現金流量預測來審查借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流動資產維持在適當水平且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融資額度能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分析乃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於債權人有權選擇何時結算負債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含有根據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可能會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依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列合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值有所出入，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的金額會隨之變動。

	加權	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2015年
	平均利率	或一年以內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74,818	-	-	-	74,818	74,818
短期銀行借貸	4.1	3,705	-	-	-	3,705	3,694
可換股債券*	6.3	11,440	19,440	326,000	-	356,880	218,6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062	-	-	-	14,062	14,0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	32,902	-	-	-	32,902	31,700
融資租賃承擔	2	6,534	6,666	3,553	-	16,753	14,389
長期借貸	8	14,600	15,768	179,008	103,397	312,773	182,500
		158,061	41,874	508,561	103,397	811,893	539,808

	加權	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2014年
	平均利率	或一年以內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80,743	-	-	-	80,743	80,743
短期銀行借貸	3.9	24,286	-	-	-	24,286	23,748
可換股債券*	8.0	4,000	4,000	54,000	-	62,000	39,427
可換股票據	-	-	-	1,500	-	1,500	2,0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706	-	-	-	14,706	14,706
融資租賃承擔	1.8	358	358	896	-	1,612	1,493
應付董事款項	-	6,809	-	-	-	6,809	6,809
長期借貸	8.0	1,720	1,858	2,007	25,477	31,062	21,500
		132,622	6,216	58,403	25,477	222,718	190,432

* 可換股債券的合約到期日分析乃假設提早贖回期權概無獲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行使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c)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以下項目釐定：

- 以期權為基礎的衍生工具 (計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的公允價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列出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第一、二及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未經調整) 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按第一級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衍生) 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以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的估值方法得出。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轉換權及				
其他期權	-	-	3,394	3,394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轉換權及其他				
期權	-	-	17,341	17,341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62
預付款項	16,557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9,30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073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87,578	10
	1,424,551	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6,624	6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14,9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8,243	173,3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270	994
	342,137	791,9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09	11,3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481	2,191
應付董事款項	-	3,800
可換股債券	91,157	39,427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94	17,341
	137,541	74,109
流動資產淨額	204,596	717,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9,147	717,8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335,480	256,223
儲備	983,679	438,139
總權益	1,319,159	694,3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2,500	21,500
可換股債券	127,488	-
可換股票據	-	2,006
	309,988	23,506
	1,629,147	717,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4,977	57,617	-	-	(43,048)	(109,731)	19,81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5,851)	(45,851)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2,010	82,037	-	-	-	-	104,04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396)	-	-	-	-	(2,396)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3,426	20,042	-	-	-	-	23,468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附屬公司	-	-	-	271,000	-	-	271,00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15,810	472,690	-	(270,187)	-	-	318,3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5,966	-	-	-	5,96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414)	-	-	414	-
於2014年12月31日	256,223	629,990	5,552	813	(43,048)	(155,168)	694,3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7,343)	(47,343)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4,438	93,562	-	-	-	-	10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40)	-	-	-	-	(2,74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29,242	180,385	-	-	-	-	209,62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4,077	-	-	94,077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9,804)	-	-	(9,804)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附屬公司	-	-	-	91,699	-	-	91,699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0,918	202,096	-	(92,512)	-	-	140,50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67	27,279	-	-	-	-	31,746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2	809	-	-	-	-	1,00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8,032	-	-	-	8,032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066)	-	-	1,066	-
於2015年12月31日	335,480	1,131,381	12,518	84,273	(43,048)	(201,445)	1,319,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0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提早贖回。該交易已於2016年1月7日完成。
- (ii)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Fox Smar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x Smart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36,000,000港元，將透過(a)現金40,000,000港元；(b)承兌票據20,000,000港元及(c)代價股份76,000,000港元支付。Fox Smar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截至現時為止，該交易尚未完成。
- (iii)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獨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就收購北京燃氣集團滕縣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之51%權益而言，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廣西省從事向工業園、住宅用戶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337,777,778股代價股份支付。截至現時為止，該交易尚未完成。
- (iv)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北京燃氣同意有條件認購及支付2,155,555,555股繳足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截至現時為止，該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 (v)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基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5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於悉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777,777,777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天到期，且按年利率4.5%計息。截至現時為止，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57,859	191,874	154,475	200,430	213,12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02	(13,794)	(60,489)	(70,480)	1,9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60)	(940)	1,920	457	4,999
年內溢利(虧損)	1,142	(14,734)	(58,569)	(70,023)	6,90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2	(14,734)	(58,569)	(70,763)	17,160
非控股權益	-	-	-	740	(10,257)
	1,142	(14,734)	(58,569)	(70,023)	6,90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08	(0.88)	(2.91)	(2.21)	0.33
攤薄(港仙)	0.08	(0.88)	(2.91)	(2.21)	0.3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HK\$'000
	2011年 HK\$'000	2012年 HK\$'000	2013年 HK\$'000	2014年 HK\$'000	
總資產	319,485	279,377	241,711	1,238,010	2,411,253
總負債	(109,269)	(62,026)	(47,807)	(317,654)	(681,508)
	210,216	217,351	193,904	920,356	1,729,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216	217,351	193,904	851,220	1,536,322
非控股權益	-	-	-	69,136	193,423
	210,216	217,351	193,904	920,356	1,729,745

物業詳情

	用途	未屆滿租期
持作投資租賃物業	工業用	中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42年)
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埔科技工業園內一處工業廠房		
C車間		
D車間一層及二層的1,000平方米空間		
B倉庫的2,300平方米空間		